

# 嘉南藥理大學資訊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，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資訊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2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能力指標：本系一般能力指標為「英文能力」，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訂定之「英文基本能力檢定」，並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核心專業能力指標：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指標，包括專業能力(證照、競賽、學術、專利或發明展等)、服務、多元學習、專業英文等 4 個項目，學生必須通過各項目基本門檻，且獲得總點數共 15 點以上始可通過本系之「資管專業能力檢定」。
  1. 證照項目學生應至少取得 4 點以通過基本門檻。學生採計之相關技能證照種類、名稱參見「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一覽表」。於在學期間取得之證照，取得難易度相當為甲級者一張為 6 點；取得難易度相當為乙級者一張為 4 點；其餘系認可證照一張為 2 點(見資訊管理系證照採計準則)。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至少一張乙級證照或二張系認可證照(見資訊管理系證照採計準則)，學生於入學前所取得之證照，若是符合學校所認定採列之證照，點數折半計算。
  2. 參加全國資訊管理相關專業競賽第一名(優勝或冠軍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10 點；第二名(亞軍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6 點；第三名(或佳作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4 點；參加地區性資訊管理相關專業競賽得名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2 點；參加資訊管理相關專業競賽未得名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1 點。
  3. 發表研討會論文者：論文發表人配點 2 點。
  4. 個人或團體創作申請國內(外)專利或參加發明展者：申請者每人配點 10 點。
  5. 參加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或擔任學生社團社長每滿一學期配 2 點；擔任學生社團其他編制幹部每滿一學年配 1 點。
  6. 參加本系所辦的就業輔導講座者 1 場，配點 1 點；完成 1 個本校各跨領域學

分學程或輔系，配點 8 點；完成 1 個雙主修，配點 12 點。

7. 專業英文項目學生應至少取得 1 點以通過基本門檻：PVQC 通過資訊或商管英文 Specialist tier 1 等級，配點 1 點。
8. 修畢本系承、協辦之學分學程(含產業學院學程及就業學程)，配點 15 點。  
修畢本系承辦之微學程，配點依微學程修畢學分數認列，1 個學分，配點 1 點。

第3條 補救措施：

- (一) 如未通過本系一般能力指標者，應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」之規定進行補考。
- (二) 大三結束尚未通過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指標者，須找導師進行輔導，再重新申請「資管專業能力檢定」，達到點數 15 點以上始能畢業。

第4條 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。

第5條 本要點自一〇九學年度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四技新生開始實施。

第6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嘉南藥理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

